

引用他人商標圖樣作裝飾，不算仿冒！

今商圍裙，上流控告仿冒法院判決無罪

台北地方法院在日前的一項判決中認定，使用他人已註冊商標的類似圖形在商品上，若僅供裝飾之用，應無仿冒之意。

在商品的銷售行為中，商標對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影響是相當大的，因此商場上經常有商標仿冒糾紛。台北地院在這一件判決中認定，廠商生產的產品，即使印製的圖案有類似他人商標的現象，但若只供為裝飾之用，同時另印有生產公司名稱及商標，從犯意上來看該產品尚無仿冒的意圖。台北地院從而將該被控仿冒的公司負

責人判決無罪，這個判決值得業界重視。

這件案子，主要的案情是，專門生產圍裙的日商上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取得用於圍裙類商品「PATTY & JIMMY」圖及文字商標專用權，但該公司發現從民國七十年起在台北市敦化北路開設今商實業公司的郭明華，連續使用類似與該公司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的圖形及文字在所產的圍裙上，上流公司因而由律師配合警方人員當場查獲仿冒品並提出告訴。被告郭明華則在調查庭中辯

稱，使用類似的圖形只是為了產品外觀的美化作用，同時圍裙上另有今商公司的商標，他並沒有侵害商標的行為。

台北地院在深入了解案情後，認為被告生產的圍裙上雖然有類似上流公司取得商標專用權的圖形，但被告圍裙上另有縫製今商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同時被告並不只生產該圖形圍裙，還有許多其他圖形，可見被告主觀上僅以該圖形作為產品的裝飾，並非用為商標，因此難於認定被告有仿冒註冊商標的情事，應予無罪的判決。